

合同编号 206 J-218

西安市第三医院一次性奶瓶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LZBE2025-1955.1.2B1



西北大学 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No.3 Hospital

甲 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河北宏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河北宏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

法定代表人：董国安

联系方式：0317-4915009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一次性奶瓶项目下的采购，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第三医院采购办及相关科室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河北宏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价 (元)	备注
1	一次性婴儿奶瓶	100ml	河北沧州	0.85	八角形：奶瓶、奶嘴、防尘盖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单价为人民币：捌角伍分（¥：0.85），合同总预算为 10 万元，据实结算。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及其它全部费用。
-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合同服务期一年。

三、款项结算

- （一）甲方根据乙方供货验收合格数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具体数量以甲方通知、收货验收为准，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持验收合格单, 全额合规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 售后服务期限: 一年

(三) 供货方式: 甲方有供货需求时, 可向乙方下达订单, 乙方应于接到订单后 48 小时内按甲方订单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 须先向甲方通报, 得到甲方许可后, 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六、质量保证

- 1、供应产品必须是全新, 非回收原材料。每批次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2、外包装箱须出示产品商标, 生产厂家信息, 产品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灭菌批号, 失效期等。

七、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 以 2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达, 如 2 个工作日内未到达, 乙方要向甲方赔偿当日订单金额的 30% 作为补偿, 配送从发货到运货、卸货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物品进行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询价采购通知书。
- (三) 甲方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的质量要求或未能足额、足量供货的, 甲方有权拒收当批次全部货物, 产生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同时, 乙方供货期限不顺延若

导致逾期供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 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二、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河北宏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杜生分社

帐号：050508087101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西北大学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No.3 Hospital